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汉民、王明华、崔福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汉民，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审计学教授。1983 年本科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1994 年硕士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历任山东经济学院教研室主任，山东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山东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山东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现任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明华，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副教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1997 年本科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教育专业，2003 年硕士毕业于山东大学民商法专业，2014 年博士毕业于山东大学民商法专业。历任山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团委书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现任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兼职律师、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福义，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1982 年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给水排水工程专业，1984 年硕士毕业于哈尔滨

建筑工程学院市政工程专业，1994 年博士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大学市政工程专业，2000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土木水利博士后流动站在职博士后出站证书。历任哈尔滨建筑大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教师、副院长，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环境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研究生院管理处处长、人事处院长，市政工程学院院长，现任重庆大学环境学院教授，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汉民、王明华、崔福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汉民	8	8	0	0	否	4
王明华	8	8	0	0	否	4
崔福义	8	8	0	0	否	4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王汉民、王明华、崔福义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汉民、王明华、崔福义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9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同意

	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 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 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 说明的议案 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 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议案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20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2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7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公司和哈尔滨凯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发生；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和行业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从个人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2、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4、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学习，不断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独立董事：王汉民、王明华、崔福义

2024 年 4 月 25 日